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丞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新臺幣陸佰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，業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1月1日併入聲請人(即存續銀行)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銀行)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，一併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2月18日全會字第1060006530號函可證，該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特此釋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蔡丞偉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起向聲請人借款3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53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

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壹千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。

(三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2年8月20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240212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